

漳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

编制单位：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0年5月

目 录

- 1 总 则
- 2 风险辨识和评估
- 3 基本程序
- 4 保障措施
- 5 预案管理
- 6 附 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科学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1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19〕第2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
8.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0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8号，根据应急管理部令2号修正）

11.《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号）

1.2.2 标准

-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2.《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AQ/T3052-2015）
- 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

1.2.3 相衔接的上级预案

- 1.《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3.《龙岩市危险化学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预案》
- 4.《漳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事故、预警和响应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其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级。对应上述事故等级，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划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具体划分情况见附件1。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漳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漳政综〔2020〕6号）中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一般事故的专项预案。适用于我市以下危险化学品（不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城镇燃气和放射性物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

1.4.2 一般事故;

1.4.3 市政府认为需要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处置的其它事故。

1.5 基本原则

1.5.1 坚持救人第一、防止灾害扩大的原则。在保障施救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果断抢救受困人员的生命，迅速控制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防止灾害扩大。

1.5.2 坚持统一指挥、科学施救的原则。现场指挥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具体处置，重大决策由总指挥决定。总指挥由各级人民政府指定。在总指挥领导下，由市消防救援队伍带队领导任施救抢险队伍指挥员，统一指挥各个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现场施救抢险处置。

1.5.3 坚持信息畅通、协同应对的原则。现场指挥部与救援队伍应保证实时互通信息，提高救援效率，在事故单位开展自救的同时，外部救援力量根据事故单位的需求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参与救援。

1.5.4 坚持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的原则。在处置中应加强对环境的保护，控制事故范围，减少对人员、大气、土壤、水体的污染。

1.5.5 在救援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人员应考虑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人不得以救援为借口，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2 风险辨识和评估

截止 2019 年底,我市经安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4 家、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 1 家、加油站 41 家、其它危化经营企业 6 家。我市备案登记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 家,即福建漳平凯达氟制品有限公司的氟化氢、液氨储存和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甲苯使用量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风险隐患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均存在,我市危化生产安全生产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

3 基本程序

3.1 应急响应

3.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作业人员应立即报告事故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或可能造成人员受困、伤亡,或威胁周边群众生命、重要设施安全的或本企业不可控的事故,应首先向 110、119、120 报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一)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3.1.2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一)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三)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四)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五)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六)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七)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3.1.3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3.1.4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3.1.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关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见附件7)

3.1.6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3.2 警戒隔离

根据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相关内容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适当调整警戒隔离区。

3.3 人员防护与救护

3.3.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先调集所需安全防护装备。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针对不同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现场救援；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现场安全监测人员若遇直接危及应急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救援队伍负责人和现场指挥部，救援队伍负责人、现场指挥部应当迅速作出撤离决定。

3.3.2 遇险人员救护

救援人员应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将遇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撤离要选择正确方向和路线；对救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登记后，交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3.3 公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疏散安全要求，决定并发布疏散指令；应选择安全的疏散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采取简易有效的措施保护自己。

3.4 现场处置

3.4.1 火灾爆炸事故处置

3.4.1.1 扑灭现场明火应坚持先控制后扑灭的原则。依危险化学品性质、火灾大小采用冷却、堵截、突破、夹攻、合击、分割、围歼、破拆、封堵、排烟等方法进行控制与灭火。

3.4.1.2 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选用正确的灭火剂。禁止用水、泡沫等含水灭火剂扑救遇湿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火灾；禁用直流水冲击扑灭粉末状、易沸溅危险化学品火灾；禁用砂土盖压扑灭爆炸品火灾；宜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扑灭腐蚀品火灾，避免腐蚀品溅出；禁止对液态轻烃强行灭火。

3.4.1.3 有关生产部门监控装置工艺变化情况，做好应急状态下生产方案的调整和相关装置的生产平衡，优先保证应急救援所需的水、电、汽、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

3.4.1.4 根据现场情况和预案要求，及时决定有关设备、装置、单元或系统紧急停车，避免事故扩大。

3.4.2 泄漏事故处置

3.4.2.1 控制泄漏源

3.4.2.1.1 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单位应根据生产和事故情况，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采取停车、局部打循环、改走副线或降压堵漏等措施。

3.4.2.1.2 在其他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泄漏，应根据事故情况，采取转料、套装、堵漏等控制措施。

3.4.2.2 控制泄漏物

3.4.2.2.1 泄漏物控制应与泄漏源控制同时进行。

3.4.2.2.2 对气体泄漏物可采取喷雾状水、释放惰性气体、加入中和剂等措施，降低泄漏物的浓度或燃爆危害。喷水稀释时，应筑堤收容产生的废水，防止水体污染。

3.4.2.2.3 对液体泄漏物可采取容器盛装、吸附、筑堤、挖坑、泵吸等措施进行收集、阻挡或转移。若液体具有挥发及可燃性，可用适当的泡沫覆盖泄漏液体。

3.4.3 中毒窒息事故处置

3.4.3.1 立即将染毒者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并进行紧急救治。

3.4.3.2 经现场紧急救治，伤势严重者立即送医院观察治疗。

3.4.4 其他处置要求

3.4.4.1 现场指挥人员发现危及人身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迅速发出紧急撤离信号。

3.4.4.2 若因火灾爆炸引发泄漏中毒事故，或因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应统筹考虑，优先采取保障人员生命安全，防止灾害扩大的救援措施。

3.4.4.3 维护现场救援秩序，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车辆碰撞、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事故。

3.5 现场监测

3.5.1 对可燃、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浓度、扩散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3.5.2 测定风向、风力、气温等气象数据。

3.5.3 确认装置、设施、建(构)筑物已经受到的破坏或潜在的威胁。

3.5.4 监测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3.5.5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3.6 洗消

3.6.1 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3.6.2 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

3.7 现场清理

3.7.1 彻底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

3.7.2 对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

3.7.3 对污染地面进行彻底清洗，确保不留残液。

3.7.4 对事故现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3.7.5 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3.7.6 若空气、水源、土壤出现污染，应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8 信息发布

3.8.1 事故信息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对外发布。

3.8.2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3.9 救援结束

3.9.1 事故现场处置完毕，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得到彻底消除或控制，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发布救援行动结束指令。

3.9.2 清点救援人员、车辆及器材。

3.9.3 解除警戒，指挥部解散，救援人员返回驻地。

3.9.4 事故单位对应急救援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对救援行动进行总结评估，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4 保障措施

4.1 通信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各组成单位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应急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事发地通信信号差的，要责成相关通信公司提供信号增强措施，确保现场指挥信息畅通，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更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主要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机构以及省内主要救援队伍、部分应急救援专家、省内救援装备、物资生产和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见附件 4、5、6、7）。

4.2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见附件 6）。

保持龙岩市、本市两级应急救援专家库更新。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4.3 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按《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配备应急救援物资；消防重点单位要根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要求建设微型消防站。

危化企业多、事故易发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辖区、本行业、本部门 and 单位的实际情况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工作；建立充实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种救援装备（泡沫车、药剂车、联用车、气防车、化学抢险救灾专用设备）和重要物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数据库，制定调用制度（见附件7）。必要时，市政府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用社会物资。

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配备、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及时补充和更新，实现动态管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采购、储备，经费由市消防救援大队按年度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列入市财政预

算；企业常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经费由企业负责。

4.4 应急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经费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市政府协调解决。

对需由市财政负担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

4.5 交通运输保障

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4.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市内医疗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提出应急救援需要特种药品和特殊救治器材的储备目录建议，供市工科局储备参考，并协调市工科局调配救治所需的特殊药品和器材等。

4.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5 预案管理

5.1 宣传、教育和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本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各乡镇（街道）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应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每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每半年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5.2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的演练可采用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等多种形式。

市应急管理局每两年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进行一次本预案的演练，演练方案由市应急管理局按年度工作要点确立，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实战能力。演练结束后，主管处置部门及参演单位应

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5.3 预案修订

发生下列情况时，市应急管理局需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职责调整，部门职责发生重大变化；

（3）面临的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变化；

（4）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缺陷或新问题；

（5）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完善的其他情况。

5.4 预案实施

本预案报经市政府备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 附件

6.1 发生或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和响应级别

6.2 漳平市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6.3 漳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6.4 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6.5 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应急救援专家

6.6 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主要应急救援队伍名录

6.7 危险化学品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络人表

6.8 个体防护及呼吸器的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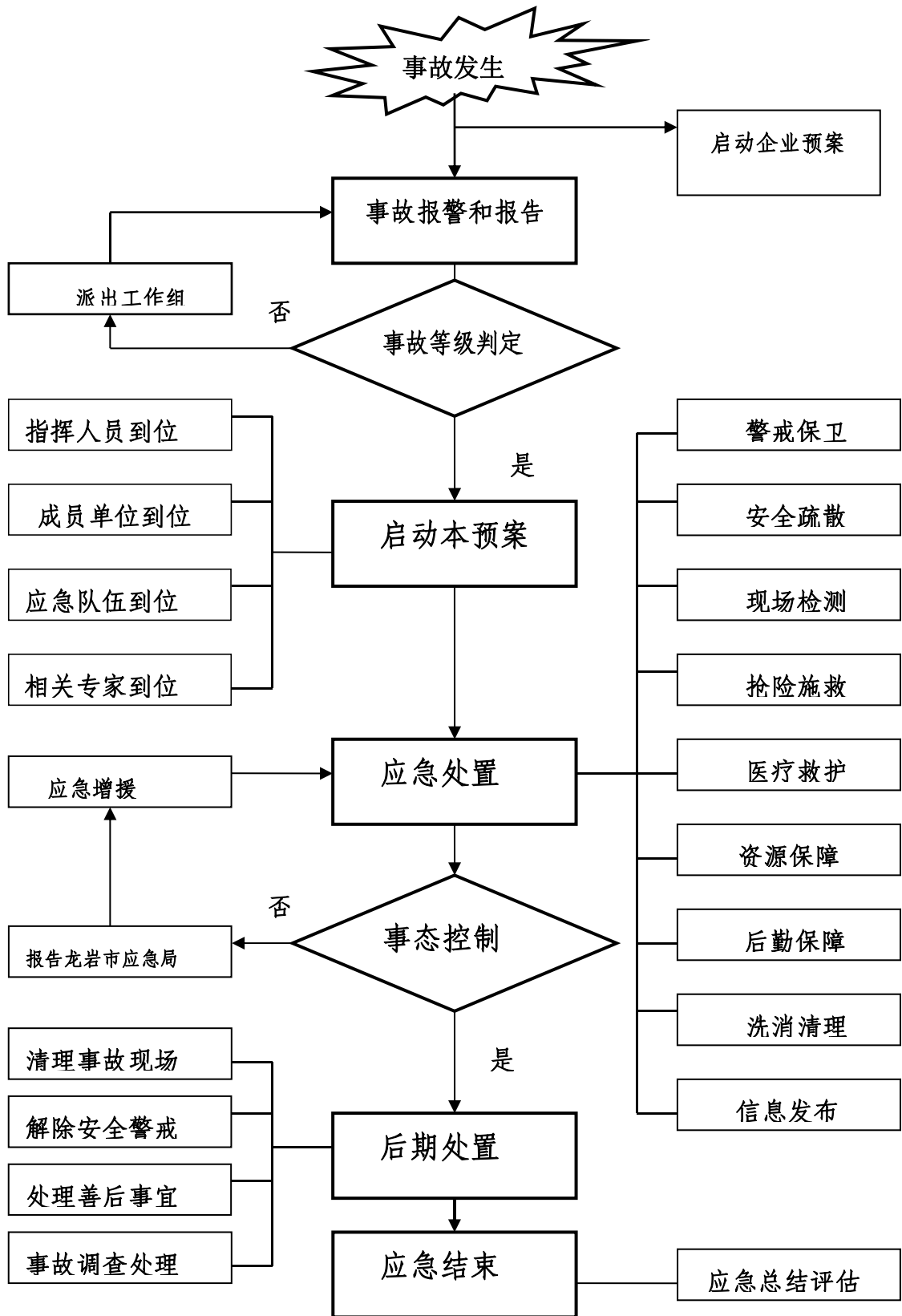
6.1 发生或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和响应级别

事故及预警分级	响应级别	备注
<p>特别重大事故（Ⅰ级）：</p> <p>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p> <p>2.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事故。</p>	特别严重Ⅰ	国务院启动、省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龙岩市启动Ⅲ级响应，我市启动Ⅳ级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p>重大事故（Ⅱ级）：</p> <p>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超出地级以上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p> <p>3.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事故；</p> <p>4.省政府认为有需要响应的事故。</p>	严重Ⅱ	由省政府启动。龙岩市政府启动Ⅲ级响应，我市启动Ⅳ级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p>较大事故（Ⅲ级）：</p> <p>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超出我市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p> <p>3.发生跨县级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p> <p>4.设区市以上政府认为有需要响应的事故。</p>	较重Ⅲ	龙岩市启动。我市启动Ⅳ级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p>一般事故（Ⅳ级）：</p> <p>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一般Ⅳ	市政府启动。龙岩市政府进入预警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到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注：1.表中所列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表中事故后果对于险情为可能造成的后果。

6.2 漳平市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6.3.1 漳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1.行业概况

根据调查，我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目前，全市现有危化生产经营单位 52 家，其中：危化生产企业 4 家，仓储 1 家，经营企业 46 家（其中：加油站 40 家、工业气体 2 家、纯贸易企业 5 家）；全市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共有 2 家（不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城镇燃气），即福建漳平凯达氟制品有限公司（一级）、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级），涉及种类有氟化氢、液氨、甲苯。

(2)分布情况。我市 4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漳平工业园区内（属地：芦芝 2 家、和平 2 家）；乙炔、氧气经营企业共 2 家分别位于桂林、和平；40 家加油站分布于除拱桥、吾祠、灵地 3 个乡镇外的 13 个乡镇（街道），其中中石化 15 家、中石油 3 家、中化 2 家、新华 11 家，其他个体私营 9 家。

2.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备案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情况

根据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提供，全市现有 52 家危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均有备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共有 2 家（不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城镇燃气），涉及种类有氟化氢、液氨、甲苯（见附表《漳平市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汇总表》)。

①福建省漳平凯达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名称：氟化氢储罐、液氨储罐、生产区，重大危险源级别：一级

②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名称：甲苯储罐区，重大危险源级别：四级

6.3.2漳平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汇总表（2019年）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所在地)	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类型(生产、使用、储存)	危险介质(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	最大储存量(每种危险介质的存量)	评估分级情况	企业端监控建设情况(企业自身是否有监控)	与政府平台联网情况(是否已与市级平台联网)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情况(有效期)	属地
1	福建漳平凯达氟制品有限公司	漳平市东坑口路33号	林亮 13806987359	罗棋升 13646928775 7772919	生产	氟化氢 液氨	359吨 26.2吨	一级	有	是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0月15日至 2022年10月14日	漳平
2	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漳平市西园登榜工业区	蔡裕泰 13959986666 320999	郑建杉 13959070203	使用	甲苯	1035吨	四级	有	是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0月31日至 2022年10月30日	漳平

6.4 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市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7538502 传 真: 7535806
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青岛)
市委办(值班室)	电 话: 7532751 3278865 传 真: 7530865 (白天) 7532381 (夜间)
市政府办(值班室)	电 话: 7532487 传 真: 7532784
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与市应急局应急指挥和救援股 合署办公)	主要负责人: 刘继忠 15305970267 成 员: 詹春秀 18959088361 苏德斌 18959021987
市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	主要负责人: 蒋少锋 18959088993
公安	110
消防	119
交通事故应急电话	122
医疗急救	120
电力抢修	95598
污染事故	12369
中国移动漳平分公司	3206106
中国电信漳平分公司	7821267

6.5 龙岩市及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1	郭健	高级工程师	龙岩学院	13626028655
2	练荣木	工程师	龙岩市新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3850690843
3	翁碧仙	化工工艺工程师	龙岩市银丰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3507518004
4	施笑红	化工工艺工程师	龙岩市银丰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3959032798 18059780502
5	章健民	工程师	龙岩市银丰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3950830615
6	林烽	工程师	龙岩龙化化工有限公司	13950872632
7	马新科	工程师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3950872631
8	谢宝强	安环科科长 注册安全工程师	福建省漳平凯达氟制品有限公司	13850694921
9	沈甫原	化学工程师	福建省漳平市九鼎氟制品化工有限公司	18850876287
10	曾志恩	高级工程师 生产副总经理	福建省漳平正盛化工有限公司	13806981337 7773039
11	陈之桂	副总经理	福建漳平金鑫硫酸化工有限公司	13850602056

6.6 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主要应急救援队伍名录

单 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常驻地
龙岩市消防支队、各县 (市、区)消防大队			
龙岩上杭蛟洋工业区应急救援分队	朱以建	0597-3620110 0597-3620119	上杭蛟洋工业 集中区
龙岩龙化化工有限公司应急救援分队	饶志荣	0597-3226295	新罗区雁石镇 洋城村 H-2 号

6.7 漳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表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单位电话
1	市政府办	邓陈勇	副主任	13559969806	7532927
2	市委宣传部	赖金日	副部长	13507501389	7532423
3	市工科局	陈平超	局 长	13605907999	7532956
4	市工科局	熊 智	副局长	13906073857	7532956
5	市应急管理局	刘鹏飞	局 长	18959088966	7538502
6	市应急管理局	张南和	副局长	13507505780 18959495780	7538502
7	漳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刘成国	大队长	13600998952	7832790
8	市卫健局	许金钟	副局长	13605907983	7532449
9	市公安局	林建辉	副局长	18006072222	3206517
10	市交通运输局	林继忠	副局长	13507501391	7521048
11	市公路局	黄登梧	副局长	13507538852	7532843
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云飞	副局长	13850610756	7823608
13	漳平工业园区(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刘建立	主 任	13959044136	3270600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单位电话
14	漳平工业园区(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陈志刚	副主任	13950815298	3270600
15	国网漳平市供电公司	聂国勇	总经理	13799089270	3172661
16	中国移动漳平分公司	郭融冰	总经理	13600989321	3206106
17	中国电信漳平分公司	郑 炜	总经理	18959090269	7821272
18	市住建局	王培龙	总 工	13959018236	3271007
19	市商务局	王增来	副局长	13806981239	7533446
20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胡育提	局 长	13507548366	7538885
21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卢维忠	副局长	13806984529	7538885
22	市气象局	施进魁	局 长	13328733596	7532248
23	市总工会	张香女	副主席	13959052777	7538915
24	市财政局	陈红星	局 长	13806981530	7532944
25	市民政局	刘国梁	党组成员 四级主任科员	13850619956	7532402
26	市人社局	林金彬	党组成员 二级主任科员	13860250410	7536032
27	市农业农村局	陈大城	二级主任科员	13850650876	7532984

备注：如有人员变动，领导小组相应职位人员由变动后的相应职位人员自然递补。

各工作小组分工：

(1) 警戒保卫组：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交通管制、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 安全疏散组：当地政府负责，由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所在地政府干部、公安派出所等人员组成，负责对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疏散。

(3) 抢险施救组：由市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单位应急救援队、专业救援队、邻近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统一指挥现场处置作战，负责事故危害区域的侦察、救生、控险、排险、灭火、洗消工作。

(4) 技术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漳平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气象局负责，召集事故单位分管安全、环保、生产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技术人员，并抽调各级政府有关专家组成，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预报服务。

(5) 资源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街道）及市应急管理局、漳平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工科局等部门组成。负责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调度、组织车辆运送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等应急资源的调集，以及餐饮、住宿、饮用水等后勤保障工作。

(6)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局负责调度组建。负责现场伤员的检伤分类、抢救和转运等工作。

(7) 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负责，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8)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负责，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有关保险机构和事故发生单位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个体防护

根据事故引发物质的毒性、腐蚀性等危害程度的大小，个人防护一般分三级，防护标准如下表所示：

级别	形式	防化服	防护服	防护面具
一级	全身	内置式重型防化服	全棉防静电内 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 防型滤毒罐
二级	全身	封闭式防化服	全棉防静电 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 防型滤毒罐
三级	呼吸	简易防化服	战斗服	简易滤毒罐、面罩或口 罩、毛巾等防护器材

选择全防型滤毒罐、简易滤毒罐或口罩等防护用品时，应注意：

- (1) 空气中的氧气浓度不低于 18%；
- (2) 不能用于槽、罐等密闭容器环境。

呼吸器的选用

危害因素	分 类	要 求
化学物质	窒息气体	隔绝式正压呼吸器
	无机气体、 有机蒸气	防毒面具，面罩类型：工作场所毒物浓度超标不大于 10 倍，使用送风或自吸过滤半面罩；工作场所毒物浓度超标不大于 100 倍，使用送风或自吸过滤全面罩；工作场所毒物浓度超标大于 100 倍，使用隔绝式或送风过滤式全面罩。
	酸、碱性 溶液、蒸气	防酸碱面罩、防酸碱服、防酸碱鞋、防酸碱手套等化学品防护手套。